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公告

沈阳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91210113MA0U75014M):本院受理原告刘国强诉沈阳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辽0113民初7220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沈阳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三日内退还原告刘国强价款5399元及利息(以5399元为基数,自2023年3月1日按同期LPR计算至实际退还之日);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均由被告沈阳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限你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